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博士生跨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10.07.05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鼓勵系統內博士班學生進行跨校研究，厚植學術量能，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綜大系統各校已註冊具學籍之博士班學生及其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

前項註冊學籍認定，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為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或接受發表)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以排名 Q1 優先推薦)。
- 四、申請本獎勵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由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且主要指導教授為申請人之校內教師。

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須列名共同作者。

- 五、每篇期刊論文獎勵最高新臺幣參萬元整，每年獎勵名額與核發金額，得視年度經費情形彈性調整。核發標準如下：

(一)本獎勵金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博士班學生平均分配，每位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每位博士班學生至多以領取二次獎勵金為限。

(三)期刊論文如為臺綜大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計畫成果一部分，且已獲跨校短期研究獎勵，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本獎勵金之分配。

六、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公告截止日前，備齊申請表格與相關資料，向臺綜大系統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由各校進行書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

(二)推薦名單由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研發長聯席會會議(以下簡稱研發圈聯席會)審議，獎勵名單通過後，提送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研發圈聯席會認有必要時，得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初審，結果送研發圈聯席會參考。

- 七、本要點經研發工作圈聯席會通過，報請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